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昭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昭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昭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聯結車司機，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  
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6號

被 告 莊昭彥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新竹縣○○鄉○○路00號3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莊昭彥自民國113年1月10日17時許起至18時許止，在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1段某宿舍飲用酒類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許，行經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與中興街口，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於同日20時39分許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昭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莊昭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許大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陳昭儒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